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6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出席：黃呂委員錦茹、蔡委員天啟、徐委員文榮、劉委員瀚宇、
陳委員惠敏、劉委員振陞、紀委員慶輝、姚委員文成、左
委員正東、徐委員履冰

列席：許召集人坤田、吳顧問清山、洪顧問勝堃（顏進宏代）、楊
顧問石金、黃副總幹事細明、陳副總幹事其墉、蔡組長淑
儀、陳組長泉壽、廖組長雪如、冀組長凱倩、高主任貴美、
張主任炯彥、顏主任識高、蔡主任秋林、林主任雪姿

請假：林委員宜男、倪顧問世標、韓顧問英俊、張視導五常

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建元

紀錄：梁夢燕

宣布開會：出席委員已逾半數，主席宣布進行第 262 次委員會會議。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 26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二、第 26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三、重要文件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三、重要工作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業於 98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投票完畢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，選舉結果之審查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理之，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，公職人員選舉結果，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公告。

辦法：檢附「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」各 1 份，提請審查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並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市信義區雙和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，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本市信義區雙和里第10屆里長補選業於98年3月28日投票完畢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及其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，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辦法：檢附「信義區雙和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」影本各 1 份，提請審定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通過,並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散會：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35 分。